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佳紋

電話：06-2130669分機51

電子信箱：s103486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資字第1111532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532320A00_ATTCH4.pdf、1532320A00_ATTCH2.pdf、
1532320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附111年臺南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」實施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1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徵選對象：本市所屬學校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。
- 三、徵選組別：
 - （一）運用數位學習平臺教學活動歷程
 - （二）運用數位內容或工具教學活動歷程
 - （三）數位學習教學技巧運用影片
 - （四）學校推動數位學習歷程之影片
- 四、詳細徵選辦法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